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8 億 3,238 萬 1,983.5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9,319 萬 6,526.54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 億 3,918 萬 5,456.9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6 億 415 萬 6,439.76 元，經提存公積 2 億元、分配賸餘撥充基金數 5,000 萬元及解繳國庫淨額 5,5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2 億 9,915 萬 6,439.76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3,201 萬 7,505.15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41 萬 7,785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950 萬 3,593.1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5,409 萬 6,12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2 億 1,122 萬 4,058.17 元，負債原列 9,413 萬 815.67 元，淨值原列 21 億 1,709 萬 3,242.5 元，均予照列。